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并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291 号），同意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西安凯立；证券代码：834893）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世红

电话：029-86932830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 6 号西安凯立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